

证券代码：002055

证券简称：得润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，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现将部分主要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诉讼、仲裁主要案件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、仲裁主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案金额 (万元)	案件进展
1	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君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建筑工程纠纷	2,999.51	二审维持一审判决，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；已结案。
2	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	深圳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股权转让纠纷	2,631.30	一审已开庭，待判决。
3	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	美达电器（重庆）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3,038.51	双方达成调解，被告须分期支付原告租赁费用45,988,115.29元；若被告未按协议执行，原告将按协议约定追究违约金，并可就全案案款申请强制执行；案件受理费135,870.29元由被告承担；执行中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案件已结案，对公司利润未产生影响；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诉公司案件尚未判决；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对美达电器（重庆）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在 2024 年期末已经充分计提减值准备，目前双方已经达成调解，但尚未执行完毕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、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粤 03 民终 36887 号。
2.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25）渝 0120 民初 3268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